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電話:(02)2171-1683

受文者：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駿顧字第 20220016 號

主旨：終止「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」系列及「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」系列總代理人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發文通知（發文字號：駿顧字第 20210052 號函）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「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」系列及「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」系列移轉總代理人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謹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通知 貴公司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6451 號函核准終止本公司擔任「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」系列及「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」系列共二十七檔境外基金在台之總代理人，並移轉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野村投信」）擔任新總代理人，經本公司與野村投信議定以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為移轉生效日（下稱「移轉生效日」）。
- 三、於移轉生效日前，本公司將繼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自移轉生效日起，本公司擔任本基金總代理人之職能將移轉予野村投信，並由其承接處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本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。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